

跨區零售(試辦)流程說明

106.09.14 第1版

資格
條件

1. 具國稅局核發購票證之營業人或領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

首次
申請

2. 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/跨區零售(試辦)申請帳號
<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PSLWeb/index.html>

3. 使用財政部印刷廠電子郵件回覆以下資料：
a) 營業人請提交「跨區零售試辦切結書-營業人版」並檢附購票證正、反面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
b) 代理人請提交「跨區零售試辦切結書-代理人版」並檢附登錄執業證明書掃描檔或照片檔

4. 經財政部印刷廠審查合格者，將收到財政部印刷廠帳號啟用通知電子郵件，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

申購
階段

5. 請於跨區零售開放期間(上期雙月20日起至當期雙月19日止)登入跨區零售(試辦)系統[購買登記]進行申購

6. 列印「購買數量清單」  營業人發票章
or
代理人公司章 負責人章

如需取消訂單請於次1工作日中午12時前辦理，逾時無法取消

領取

7. 請持該用印完成之「購買數量清單」，並依清單述明期間赴跨區零售試辦點繳費並領取統一發票

購買數量清單中凡有受停、限購管制，按月核章及限量管制營業人將予剔除，持管制通報單者亦同。該類營業人請依一般零售規範辦理申購

注意事項

1. 為避免跨區零售影響原該轄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權益，請代理人及營業人於跨區零售(試辦)系統預先完成申購程序，俾利調度。
2. 跨區零售(試辦)系統開放期間為上期雙月20日起至當期雙月19日止，逾該開放期間恕不受理。
(受理末日逢假日不順延)
3. 跨區零售試辦點：
 - 1) 臺北試辦點：財政部印刷廠臺北聯絡處(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，電話：02-23080884)
 - 2) 臺中試辦點：財政部印刷廠，(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，電話：04-24953126#219)
4. 申購人自訂購完成日起算次1工作日中午12:00至次3工作日試辦點營業時間內付款取件(恕無法提早取件)，逾時未取件訂單自動失效；逾時未取累計3次，取消跨區申購資格。
5. 營業人管制檔經更動，致購票證與首次申請資料不符者，請提交變更購票證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寄 invoice@ppmof.gov.tw，經查驗無誤後始得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6. 因營業人管制系統尚未整合，凡受停、限購管制，按月核章及限量管制營業人不適用本服務，敬請見諒。